- 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,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,有助制定 更合適的政策
- 居民在求助時,有更多有能力和不同經驗的區議員可幫助 他們
- 地方選區擴大,有利於整體思維,鼓勵大局觀

資格審查制度

• 確保「愛國者治港」,區議會不會再成為鼓吹「港獨」平台及 危害國家安全,回復以民生為重

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

更好地統籌區議會、「三會」(每區的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」、「地區防火委員會」和「分區委員會」)及「關愛隊」,產生協同效應,更有效服務市民

薪酬和津貼

• 支持區議員繼續履行各項地區工作,服務市民

履職監察制度

• 市民可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,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

強化地區治理架構

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的政策和措施相互協調和配合, 快速制定及指揮合適措施,更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訴求



完善地區治理 建設社區幫到你





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 🐶



本小冊子簡介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 詳細資訊可瀏覽 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.had.gov.hk



完善地區治理有必要

-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,區議會屬非政權性區域諮詢、 服務組織
- 第六屆區議會初期出現嚴重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。 甚至危害國家安全、鼓吹「港獨 |、助長「黑暴 |、反對 《香港國安法》、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、挑撥矛盾、漠視 民生、破壞香港利益
- 必須從制度上撥亂反正:
 - 1 區議會回歸《基本法》
 - 2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



三個指導原則

- 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,全面準確、堅定不移貫徹「一國兩制」 方針,確保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
- 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
- 充分體現行政主導



主要措施

- 1 改革區議會的組成;委任議員、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、地方 撰區議員比例約4:4:2, 另27個當然議員, 共470席
- 2 引入資格審查制度,貫徹落實「愛國者治港 | 原則
- **3 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**,體現行政主導,更有效統籌 地區治理工作,更好服務市民
- 4 議員酬金和津貼,與現時相若
- **5** 引入**履職監察制度**,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 啟動調查,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透明度
- 6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:
 - 設立由**政務司司長**主持的「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」,領導 地區治理整體策略、政策和措施
 -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「地區治理專組」,統籌 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

建議方案對市民帶來的好處

- 重塑後的區議會回歸《基本法》,不再成為鼓吹「港獨 |平台
- 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,更有效服務市民

組成

愛國愛港人士有多渠道參與區議會工作;更多有專業知識、 各方經驗及有能人士進入區議會,為民服務